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58號

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博羽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3,00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已繳之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林家瑜